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程序。

####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

#### 第三條：適用範圍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二章 交易原則及方針

#### 第四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五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第六條：權責劃分

1. 執行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出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第七條：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九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十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契約總額\授權主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100 萬以下	√	√	
100 萬以上	√	√	√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契約總額\授權主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 萬以下	√	√	√	
100 萬以上	√	√	√	√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一條：執行單位

交易人員由財務部主管決定後，報董事長核可，非避險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申請時，依授權度核准，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 第十二條：申報時間

- 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第十三條：申報內容

包括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

#### 第五章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四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第十五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二種，前者係指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係指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第十六條：「非避險交易」會計處理準則，其合約價格之變動，應於變動時承認損益，即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算損益。

第十七條：「避險性交易」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在處分時認列，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時認列，故也稱遞延法。

第十八條：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證管會擬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對以交易為持有或發行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另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對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則需再揭露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敘述等事項。

## 第六章 內度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2.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8.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9.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10.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執行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11.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

## 第七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行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2.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5.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之各項衍生性商品相關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日